

大地工程博士論文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學會為獎勵國內大地工程領域優良博士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優良大地工程領域博士論文一至二篇；第二名遇序位總分相同時，得增額錄取；於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大地工程博士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如受評之論文為評獎工作成員所指導者則須迴避。
- 第四條 凡大地工程領域具原創性、創新性及應用性之博士學位論文均得報名參選本獎項，參選之論文須為上兩學年度之獲頒博士學位者，並以參選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參選者須為本學會之有效會員。尚未加入本學會之新年度論文獎之報名者，申請加入本學會，除繳交入會費外，當年常年會費由學會補助。論文獎之得獎者，亦可獲得補助次年常年會費，以茲獎勵。
- 第六條 參選者提送之資料包括：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輔助資料各一份。
- 第七條 每位指導教授以推薦一名為限。
- 第八條 本獎項之評獎作業時程如下：
報名開始：每年六月一日。
報名截止：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初審完成：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將結果通知參選者。
複審資料提送：參選者得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評獎小組提送複審補充資料。
複審完成：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參選者出席並公開發表，複審作業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不得為得獎者。
- 第九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